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/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数据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1000-JZCG-K2026-0111，2026-2027 年度扬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政务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山东卓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74.81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44.1475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山东卓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